**附件4**

**考生信息公示要求**

考生优录信息严格实行学校(报名点)、县(市、区)、市(州)、省四级公示制度。

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：考生高考报名号(需脱敏处理)、姓名、性别、毕业中学、户籍地、优录申报项目类型等。公示内容必须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，并保留至当年8月底。对于申报加分投档项目的考生，学校还须按规定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。对公示后有举报的考生，要立即组织核查。未经公示的考生，一律不得审核通过。

**省招办汇总各市(州)上报的取得优录资格的考生名单，并通过数智平台对考生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并保留至当年年底。**